

“家国同庆 见证良缘”
陕西省第二届“新婚俗 新风尚”集体婚
礼暨婚恋交友示范活动

合 同

项目名称：“家国同庆 见证良缘”——陕西省第二届“新婚俗 新风尚”集体婚礼暨婚恋交友示范活动

项目编号：SXWZ2025ZB-SMZT-204

合同编号：SXWZ2025ZB-SMZT-FHHL-HT001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民政厅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凤和凰礼仪文旅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甲方(全称): 陕西省民政厅

联系人: 李双梅

地址: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403 号

联系电话: 029-65652611 029-63917499

E-mail:

乙方(全称): 陕西凤和凰礼仪文旅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马媛媛

地址: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 1589 号南飞鸿广场 3 幢 1 单元 13 层 11306 号

联系电话: 029-88445931 13720587511

F-mail: 568474813@qq.co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 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, 共同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 义务和权利。

第一条、项目名称:“家国同庆 见证良缘”陕西省第二届“新婚俗 新风尚”集体婚礼暨婚恋交友示范活动

第二条、项目内容

1. 活动主题: 家国同庆 见证良缘
2. 活动主线: 以“婚俗改革”为主线

3. 活动内容:集体婚礼与婚恋交友
4. 活动时间:2025. 9. 20
5. 活动租赁场地:西安唐乐宫仿唐歌舞剧院
6. 活动外场布置:5 米高道旗,引路指示、企业 logo 墙、主题宣传背景墙。
7. 活动内场设置:主题背景墙、签到处背景墙、知识问答背景墙、祈福墙、交友男女生信息背景墙、剪纸+书法展台、6 家企业展台。
8. 活动人员配备:现场导演、现场执行、主持人、礼仪、摄影摄像、督导老师、书法和剪纸老师、演绎人员、50 名志愿者。
9. 活动制作物料:伴手礼、宣传彩页、展板、KT 板、定制证书(套)、贴纸(地贴、臂贴、胸贴、椅子贴)、彩页、桌牌、剪彩条。
10. 活动购买物料:祈愿牌、香囊、唐扇、书法+剪纸材料、小红旗、婚恋交友活动互动礼品。
11. 活动租赁物品:中式婚礼仪式道具、小品节目胸麦。
12. 活动各类宣传:中国网、华商网、群众新闻网等 20 家,户外大屏 8 块,持续一个星期。
13. 活动演出节目:舞蹈、小品、独唱。
14. 活动安全保障:应急救援人员
15. 活动其他项目:

第三条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享有对活动的筹划提出总体规划，并根据筹划进度提出修改意见的权利。

2. 甲方享有监督乙方按照合同项目内容进行实施和指导的权利。

3. 甲方有按合同规定支付报酬的义务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享有按合同规定获得报酬的权利。

2.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的义务。

第四条、合同总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(¥195000.00元),付款前,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五条、付款方式

分两种付款方式: 1. 合同签订后先付 70%, 活动结束后评审完成后付 30%。2. 活动整体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全款, 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(¥195000.00 元);

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(注: 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(人)名称”为: 陕西省民政厅, 统一信用代码证: 116100000160002324, 地址: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403 号, 联系电话: 63917513, 开户行: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, 账号: 78660188000004262

乙方收款账户：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，开户名称：陕西凤和凰礼仪文旅发展有限公司，银行账号：3700023309200076081。

乙方需对上述提供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如需变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、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

1. 项目履行期限为：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
2. 项目履行地点为：陕西省

第七条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与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，并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与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、法律诉讼等责任。

第八条、版 权

活动及因活动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和版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传播或用于任何商业用途。

第九条、安全责任

乙方在各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保证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在执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参与人员人身、财产安全意外事故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十条、违约责任

任一方违反以上约定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应

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补足该损失。

第十一条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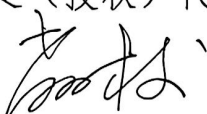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。
- 2. 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达成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。
- 3. 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结算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陕西省民政厅	乙方：陕西凤和凰礼仪文旅发展有限公司
	
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403 号	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 1589 号南飞鸿广场 3 幢 1 单元 13 层 11306 号
邮编：710006	邮编：710061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 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马媛媛
电话：029-65652611 029-63917499	电话：029-88445931 13720587511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	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中国公司

15